

創新創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3.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7643 號備查

107.5.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07197 號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為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創業，證券、期貨等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與上市（櫃）公司捐款，設立創新創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本基金之執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來源如下：

- 一、 證券期貨金融周邊機構及上市（櫃）公司之捐助收入。
- 二、 第十二條之回饋收入。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 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發掘創新創業標的。
- 二、 投資創新事業。
- 三、 建置創新創業網路平台。
- 四、 關於本基金管理、總務及人事等支出。
- 五、 其他與投資創新事業有關之支出。

前項投資創新事業，以創建階段為主，並配合國家政策以綠能科技、生技醫藥、物聯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國家重點扶植之產業為優先對象。

第二章 委員會組織

第四條 為協助實體經濟轉型促進創新創業企業發展，設置創新創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

第五條 管委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九名由捐助單位指派總經理(秘書長)擔任、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派代表一名，其餘委員自專家學者遴聘之。
主任委員經委員推舉並由證券期貨金融周邊捐助機構代表擔任之。

第六條 管委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第七條 管委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管委會之投資審核及重要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重要決議，係指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其它經管委會認定之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九條 管委會下設工作小組，處理委員會及本基金相關事務。

第三章 基金之投資

第十條 本基金之投資，委託遴選合格之專業管理公司審核，並報管委會通過後執行。

專業管理公司遴選等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投資限制如下：

- 一、 本基金對個別創新事業之投資以其實收資本額之20%為上限，且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兩千萬元以下。但情況特殊得經管委會依個案情況核定投資金額上限。
- 二、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新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新事業實收資本額之50%。

第十二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其規模、獲利達一定標準者，得以股權、現金或其他方式回饋本基金。

第十三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專業管理公司提供投資處分建議、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登錄興櫃或於上市(櫃)掛牌交易、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必要情事，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部分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由管委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辦理投資作業要點由本會另訂之。

第四章 基金之管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獨立設帳，專款專用。

第十七條 本基金每年應於七月底前編具下年度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提經管委會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會董事會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應每半年提報管委會。

第十八條 本基金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編具上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報告，並評估運作成效，提經管委會審核通過並提報本會董事會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